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九十九號

#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李班瑞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據呈報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啟用印章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據呈送該會事務員辦事細則由（附原呈及細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裁判

民事判決

奚文美與宋厚清因請求返還粧匿及交付慰撫金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克勞天富與愛爾德公司因請求償還租金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楊蕭氏等與戴玉坤因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陳春輝等與徐友陳因請求遷房交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郭則澤與陳綏士因請求償還存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黃發榮等與黃李氏等因請求立繼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刑事判決

田楊氏重婚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    |
|------------------------|----|
| 宋小五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一七 |
| 溫寶珠賂誘婦女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二〇 |
| 王隨柱變造文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二三 |
| 何紹曾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二五 |
| 席世琨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二六 |
| 王廷芝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二八 |

附錄

|               |    |
|---------------|----|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 三一 |
|---------------|----|



# 院令

## 司法院院令

派李班瑞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零九號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呈報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本月十日組織成立並啓用印章檢同誓詞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誓詞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行政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誓詞存此令二十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本會成立，委員長及委員宣誓就職，並啓用印信，開始辦公日期，檢送誓詞，仰祈鑒核事。竊查本會定期成立，委員長及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業經呈報，並奉

指令派員監督在案。茲本會已遵於本月十日組織成立，委員長及委員，即於是日宣誓就職，並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理合檢同誓詞，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誓詞一份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一九號

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呈送本會事務員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本會事務員辦事細則，仰祈核示事。竊查本會業於本月十日成立，並呈報在案。所有應設置之事務員，亦經酌派江蘇高等法院職員兼任。茲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本會事務員辦事細則，以資遵守。理合具文繕同細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一份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事務員辦事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辦公室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職員簿
- 二 簽到簿
- 三 會務決議簿
- 四 收文簿
- 五 發文簿
- 六 收案簿
- 七 分案簿
- 八 結案簿
- 九 送達文件簿



十 發文送稿簿

十一 繕校用印簿

十二 歸檔簿

十三 經費款項收支帳簿

十四 物品收支保管簿

十五 雜件簿

十六 其他應置各簿

第四條 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事務並典守印信

第五條 事務員辦理收發文件擬辦文牘紀錄編卷保存檔案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之事務分配由主任事務員請委員長指定但有重要事件得由委員請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接收文件後應由主任事務員開拆交由事務員摘由登入收文簿連同文件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委員長核閱分配辦理但遇有機要文件應先送委員長核閱再行登簿掛號

第八條 事務員擬就文件應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發文送稿簿依其性質由承辦委員暨主任事務員覆核後送請委員長判

行

第九條 文稿經委員長判行後事務員應即登入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完整校對用印登明發文簿迅速發送

第十條 本會收到懲戒事件應由事務員登入收案簿送主任事務員轉請委員長核閱後按號立卷登入分案簿照順序分送各

委員辦理

第十一條 委員承辦案件遇有調查事項配置事務員應到場紀錄

前項紀錄作成後送請調查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分別歸卷

第十二條 配置事務員收受委員交到議決書原稿後立交錄事繕正至遲不得過二日

第十三條 案卷應隨時裝訂無論已結未結均由配置事務員負責保管案件完結後應將卷宗登簿送交保管案件事務員歸檔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務會議時應將決議事項登入決議簿備查

第十五條 每屆審議會應由事務員作成紀錄送請主席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後分別歸卷

第十六條 事務員接收議決書原本迅速油印作成正本依法送達

第十七條 會計事項依現行會計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每月上旬應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照章造報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裁判

## 民事判決

●奚文美與宋厚清因請求返還粧奩及交付慰撫金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零七一號）

### 裁判要旨

夫妻之一方因一時憤激致成訴訟其指摘對方之事實無論爲誤會抑爲眞像要與平時捏詞侮辱可視爲虐待行爲者有別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

求離婚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餘略）

上訴人奚文美年二十九歲住川沙縣小灘鎮

被上訴人宋厚清年二十九歲住川沙縣城內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粧奩及交付慰撫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兩造訟爭除離婚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彼此均無不服粧奩及學費部分一二兩審已先後判令返還被上訴人亦無不服外茲依上訴人不服原判之論旨所應審究者計有下列數項(一)慰撫金應否給付(二)學費應否於第一審所判數額之外另行判給(三)粧奩物品應否於第二審所判之數外另行判給(四)借款應否判償本院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財產上或財產外之損害者雖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以他方確有過失為限若所受者為財產外之損害並限於受害人確無過失以為請求權成立之要件此徵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可無疑義本件第一審依上訴人之反訴判准離婚其理由係以反訴之請求為被上訴人所認諾並非謂離婚原因係出於被上訴人一方之過失此部判決確定後關於賠償爭執雖仍應以離婚責任屬於何方為前提但查上訴人主張離婚責任屬於被上訴人無非謂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以前曾以上訴人與人通姦等理由提起離婚之訴因恐於己不利始將該訴撤回另行提起同居之訴上訴人拒絕同居並提起離婚之反訴實因被上訴人無意同居兼以捏詞侮辱上訴人亦不能再與同居云云按夫妻之一方因一時憤激致成訴訟其指摘對方之事實無論為誤會抑為真像要與平時捏詞侮辱可視為虐待行為有別被上訴人前次起訴之狀詞是否捏造事實因訴已撤回本不必論且自其提起同居之訴以後被上訴人之目的明明在於同居而不在離異如果上訴人亦願同居即不至有離異之判決乃竟自請離異復將離異之責任諉之於被上訴人顯屬無據其因離婚之結果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八千餘元之慰撫金按照前開說明自難謂當至謂被上訴人縱不應給付慰撫金亦應給付贍養費一節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須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始負有贍養義務上訴人對於離婚有無過失姑置不論而離婚後之生活狀況據上訴人自認在上海担任教員月薪四五十元顯不至陷於困難即與請求贍養之要件不合原判就此所為之判斷尚無不當此點上訴論旨殊無理由又查上訴人之粧奩存於被上訴人家者是否於被上訴人返還件數之外尚有多種依法自應由上訴人負立証責任乃僅有自開單據並無購買時或存用時之憑



証當然不能置信又學費一項據稱係結婚前被上訴人應允負擔而由上訴人自行墊用者其額數究有若干亦無証明方法且第一審判給之五百元已有學費在內自不得僅以空言更請判給至借款一百二十元據稱係被上訴人向陶姓借款由上訴人代爲償還者雖提出被上訴人立與陶姓之借據爲憑但借據內載有『附宋文記戶各存摺一扣』等字樣上訴人果有代償借款情事該項存摺何以不能提出原法院依被上訴人之抗辯認借據係寫而未用之物不爲無見上訴論旨關於第二第三第四各點亦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克勞天富與愛爾德公司因請求償還租金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〇七四號)

### 裁判要旨

出租人違反修繕義務致不能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承租人祇有終止契約權或自行修繕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如承租人因自己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者于出租人違反修繕義務致不能保持租賃物原有使用收益之狀態者本屬無關自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同法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上訴 人克勞天當年五十歲住上海北蘇州路二三〇號

被上訴人愛爾德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紀生年四十二歲住上海香港路五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出租人負有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之義務雖爲民法債編第四百二十三條所明定但同法第四百三十條又載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等語是縱令出租人違反修繕義務不能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承租人亦祇有終止契約權或自行修繕之償還費用請求權至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承租人因自己之事事故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係就承租人因自己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者而言于出租人違反修繕義務致不能保持租賃物原有使用收益之狀態者本屬無關自不容就本條爲反面之解釋謂因出租人違反修繕義務承租人即可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本件上訴人承租被上訴人房屋負欠租金七個月未付爲上訴人所不爭所稱房屋滲漏被上訴人不予修繕以致不能使用縱使屬實而其依據上述第四百四十一條之反面解釋主張不負支付房租之義務要屬不能成立至終止租約一節查終止契約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爲民法債編第二百六十三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主張於二十年

十二月三十日致被上訴人函有速來修繕否則停付房租之語無論被上訴人尙不認函內有停付房租之聲明藉曰有之然停付租金與終止契約係屬兩事何能以停付房租之聲明解爲終止契約況查第一審筆錄上訴人明明有尙未退租之供詞其所藉口停付房租之信件謂爲已經終止契約亦非有據第一審判令上訴人償還租金惟因房屋滲漏屬實將租金酌減三成於上訴人已無不利乃復提起上訴原判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自屬允當本件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再本案提起訴訟之陳紀生係愛爾德公司之經租人爲上訴人所不爭按經租人本其法定經理人之權限代爲起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就此爭執亦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楊蕭氏等與戴玉崑因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二四八號)

### 裁判要旨

共有人中之一人處分共有物時依法既須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自不因他共有人負有共同債務遂可不得同意而逕行處分

###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二項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上訴人楊蕭氏年六十五歲住南京安品街九十一號

楊李氏年四十三歲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戴玉崑年六十六歲住南京新橋胭脂巷

右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所持楊士奇以坐落安品街九十一號房屋抵押債務之契約是否全部有效原應以該房屋究爲楊士奇一人私有抑爲楊士奇與上訴人楊蕭氏之故夫楊鑑及上訴人楊李氏之故夫楊傑等三支共有爲前提關於此項前提之爭執上訴人等就其共有之主張所爲立證方法既有多種其中如民國十五年三月間蘇綿遠堂立與楊思成堂之賣契（即訟爭房屋之本身契）及上訴人等自十五年以後即在該房居住之事實均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如果楊思誠堂確爲楊鑑楊傑與楊士奇三支共用之堂號則除有確切反證外應認爲三支共同置買而不能認爲楊士奇一人置買又上訴人等居住該房如非由於共同關係亦應有租賃或借住關係之證據可資認定否則被上訴人所爲楊士奇獨有之抗辯即難置信查原判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等確認共有之訴其說明理由除謂上訴人等所舉民國十五年四月間楊鑑楊傑與楊士奇書立之分產合同有種種可疑不能認爲真實同年六月間由楊傑出名登記之證明書與買契及合同不符均不足爲共有之證據外關於買契內載楊思成堂是否三支共用之堂號如係三支共用在楊士奇買房時何以用於買契之內並未審究徒依蘇振隆之證言認爲私買殊不充分又關於同住事實僅謂戶籍證上之戶主爲楊邦產（即楊士奇）上訴人等因爲其伯母或叔母故與同屋居住云云亦不能謂爲相當之說明至謂楊士奇抵押之債務係三支共同所欠縱使該房確屬共有抵押契約亦應有效又楊士奇爲楊傑之兼祧子假定楊傑原爲共有人楊士奇就其共有部分亦屬有權出抵非上訴人楊李氏所得否認各節無論所認事實是否真正而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要不得謂非錯誤蓋共有人中之一人處分共有物時依法既須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自不因他共有人負有共同債務遂可不得同意而逕行處分又民法施行前卑幼處分家產未得直系尊親屬之同意依當時之法律縱非無效要非不

得訴請撤銷上訴人等就上述各點指摘原判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陳春輝等與徐友陳因請求遷房交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四三八號)

### 裁判要旨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承租人本於習慣有應受保護之利益而按照租約亦無可以終止之原因者而言若承租人本無習慣上應受之利益或雖有之而有違約事實經出租人聲明終止時即不得更引保護租戶之習慣以資對抗

###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上訴人陳春輝年齡未詳住南昌市瓦子角榮泰號

謝耀卿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徐友陳年三十歲住南昌市棋盤街正大恒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房交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租賃未定期限者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等語此項規定係指承租人本於習慣有應受保護之利益而按照租約亦無可以終止之原因者而言若承租人本無習慣上應受之利益或雖有之而有違約事實經出租人聲明終止時即不得更引保護租戶之習慣以資對抗本件上訴人等於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向被上訴人承租豬市街鋪房一所開設源茂號雜貨生理租摺載明每年租金壹百二十三元小租三分按三節交付不得拖欠及此店並無裝修頂脚不得轉租轉頂等字樣該租約之爲真實既爲上訴人等所不爭而上訴人等於民國二十年將該房轉租與徐文良開設仁昌米店至二十一年復轉租與呂人森開設老牌源茂米店又經一二兩審函詢江西省會公安局第二分局據覆調查屬實其在被上訴人起訴前欠交民國二十年上中兩節租金亦有租摺可證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等違背租約爲理由訴請遷房交租不得謂爲無理上訴人等在兩審辯解雖謂自己在承租店屋上有碼頭頂脚權依南昌習慣此類店屋租戶本有轉租轉頂之自由且上訴人等尙祇與人合夥並未轉租租摺內欠付兩季租金係由上訴人拒絕收受並非上訴人等不交等情但無論南昌習慣是否與上訴人等之主張相同而因與特約牴觸自難適用此外關於轉租欠租之辯解均屬空言無從採信原法院命上訴人交還房屋並補交欠租委屬正當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郭則澧與陳綏士因請求償還存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四四六號）

裁判要旨

依法執行事務之合夥人于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上訴人郭則澐年五十二歲住天津意租界西馬路五十四號

被上訴人陳綏士年四十歲住天津英租界耀華里九十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雖臚列多端揆厥大要不外謂上訴人在原審上訴時對於合夥員問題已置之不爭原判關於此點之論斷殊屬無謂被上訴人之一萬元原係借給梁寶田個人迨協泰和營業失敗梁寶田乃利用其董事長之地位與被上訴人合謀勾串由梁寶田立給協泰和之存款收據變造賬簿交由被上訴人向協泰和合夥人訴追協泰和合夥人當然不負責任且協泰和專營糧業並未經營存放款項梁寶田於事務範圍外收受存款既未經各合夥人承認對於各合夥人亦不應發生效力各等情本院查原審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筆錄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明明有第一審認郭則澐爲股東之一殊屬錯誤之陳述原判因此予以論斷自無不合但上訴人既已聲明對於此點置之不爭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爲協泰和合夥人之一已不啻爲上訴人所自認自可毋庸再予置議又查梁寶田爲協泰和董事長即執行事務之合夥人爲上訴人所不爭依法執行事務之合夥人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上訴人雖謂協泰和專營糧業載諸章程股票內所蓋水印亦祇有糧業字樣且糧錢業爲哈埠營糧業之慣稱並不兼營錢業但協泰和股票則明明印有糧錢業字樣且另印有存款收據及存根簿以備收受存款填給債權人之用收據內並印有注意此項收據非經董事長蓋章概作爲無效等字足見收受存款爲合夥事務之一原判認定協泰和兼營錢業洵非無見協泰和既爲兼營錢業之